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訴字第37號

原告 海權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大成

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

高亦昀律師

被告 銓銘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啟三

被告 曙光機械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徐旭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譜諺律師

張立杰律師

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為陳國衍，因其借調期滿歸建，本件應改由技術審查官呂正仲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張君豪